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61 號

請 求 人 游○○ 住高雄市前金區○○○路○○○巷○○○號

受 評 鑑 人 蕭○○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蕭○○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游○○涉犯毀損、恐嚇等案件時，有下列行為：①請求人多次陳述告訴人黃○○及葉○○告訴均不合法、另告訴人葉○○偽證，結案內容違反自然事實科學法則、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刑法第 305、354 條；②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偵查庭上指示請求人再以書狀說明，但未定期限，卻於翌（10）日即結案，不等待請求人書狀，決定果於草率武斷；③請求人請求勘驗調查證據，均未調查，毀損部分顯有不公；④恐嚇部分之證據經變造，影片時間不連續且與案發時間不匹配，該些證物影片就系爭案件恐嚇部分根本不具證據能力及證明力，惟卻斷章取義、幻想式辦案，不到 3 個月即起訴恐嚇罪，受評鑑人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

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至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①告訴不合法部分：

請求人雖陳稱多次向受評鑑人陳述系爭案件告訴人黃○○及葉○○之告訴均不合法，惟該程序要件是否適法，本係由受評鑑人依法認定，屬其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請求人若有不服，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非本會所應審查之範疇，故此部分應為不付評鑑。

(二) 請求評鑑意旨①告訴人葉○○偽證、②至④等部分：

受評鑑人係系爭案件偵查檢察官，其就該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其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又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請求人涉犯毀損部分顯有不公，然此部分係經受評鑑人偵查後，依據證人葉○○之證述暨所提供現場錄影檔案、F 室房門照片等證據，認 F 室房門門板凹陷係請求人之行為所致，然因凹陷未達不堪正常使用之程度，不符合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構成要件，故對請求人為不起訴處分，有系爭案件不起訴

處分書 1 份在卷可稽。益徵受評鑑人蕭○○偵辦系爭案件就有利不利請求人之事項已一律注意。據此，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應為不付評鑑。

(三) 綜上，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部分則顯無理由，揆諸前開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呂理翔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李慶松
委 員	林昱梅
委 員	周玉琦
委 員	周愨嫻
委 員	范孟珊
委 員	郭清寶
委 員	楊雲驊
委 員	蔡顯鑫
委 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黃柏睿

